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2,760,790.00 元。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采购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山东筑畅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公司履行了签订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该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未达到强制性披露的标准，签订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预制直埋保温管及配套管件。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 1、名称：山东筑畅建材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崔晓光

3、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5、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28666 号济南超算中心科技园 2 号楼 4 层 407-28 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地板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紧固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石棉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门窗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情况：山东高速德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8、关联关系说明：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采购方（甲方）：山东筑畅建材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及金额

名称：预制直埋保温管及配套管件

合同金额：人民币 72,760,790.00 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产品单价在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采购数量为暂定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结算以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期限为准。

3、供货期限

根据甲方工程进度供货。

4、交货地点

乙方负责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5、结算方式及期限

每月 10 日为当月的结算截止日期，双方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共同签认的货物对账单作为结算的依据。

货物支付方式按照进度款、结算款和质保金等分阶段支付。

6、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或双方违反合同项下规定，则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双方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

7、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采购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

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